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上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照原《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尚未聘请到首席财务官和审计机构，无法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第 13.1.1 条第(七)项“在法定披露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第 13.1.8 条“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 13.1.1 条第(七)项情形的，本所自两个月期满后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其股票上市的决定”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同时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